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8年 第4辑 总第122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专题策划·人格权专题

王树礼诉陈光人格权纠纷案

庞理鹏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隐私权纠纷案

专家案例讲坛

中华法系司法案例的形成

案例精析

牛凤武故意杀人案

北京红都集团公司申请执行异议案

聂瑞香、崔鑫涛等诉李仓干、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等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楼建华诉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天津斯秘特精密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凯隆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北京万合天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诉四川广播电视台、北京风行在线
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沈凯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案

域外撷英

作为婚姻效力的夫妻同姓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8年 第4辑 总第122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122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 - 7 - 5109 - 2184 - 1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24662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8 年第 4 辑(总第 122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9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184 - 1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审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厚森	王旭光	王保森	牛 凯
叶晓颖	刘合华	刘竹梅	许建峰
张一丽	张 明	张勇健	李广宇
李玉萍	李成玉	李 勇	李 亮
沈 亮	何 莉	宋晓明	林文学
邵中林	苗有水	范明志	郑学林
周 峰	孟 祥	贺小荣	胡仕浩
姜启波	倪寿明	钱晓晨	黄文俊
黄永维	曹守晔	董文濮	蒋惠岭
程新文	颜茂昆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

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2012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的通知》,2016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写体例及报送规范的通知》。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组织化和编辑队伍的专门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个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

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中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早创办的案例研究连续出版物，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研究书籍。创办二十多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理论，服务审判工作”的编选方针，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从一个侧面记载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发展的轨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面貌，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就，受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关注和喜爱，在全国法院、社会各界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声誉、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成为法研所乃至最高人民法院的品牌性刊物。

随着法律界对案例分析和案例指导需求的增长，关于案例分析的书刊越来越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同时，也出现了很多问题。一是虽然平台增多，但缺乏集中性、系统性；二是虽然数量增大，但缺乏精选性、经济性；三是虽然来源多元化，但缺乏权威性，给法律工作者使用案例增加了难度。因此，《人民法院案例选》将作出符合读者期待的变化，改为月刊。

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继续秉承“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形成“全面、及时、权威、开放”的编辑特色。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评析、编辑案例的权威

性和说服力，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以各种载体发布的各类典型案例，按照读者最普遍的阅读习惯重新编辑，按月集中展现在读者面前，形成“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审判指导与参考”“典型案例发布”等栏目。同时，《人民法院案例选》继续保留经典的“专题策划”“案例精析”栏目，展现各地法院的优秀案例和司法智慧。

此外，为增强互动性和可读性，《人民法院案例选》增设了“域外撷英”“过把瘾”“专家关注”等栏目。为发挥《人民法院案例选》培育思想、褒奖学术的理念，特推出“案香浮动”栏目，刊登某位法官的三至五个优秀裁判文书，挖掘其中裁判精髓，充分展现专家型法官的个人风采、人生经历、著述思想及对司法事业的热爱与贡献。

为进一步适应案例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提高案例的质量、编写与报送效率，《人民法院案例选》对案例编写报送体例做了部分修改和完善，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应用法学网”刊载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 CONTEN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8年第4辑·总第122辑

一、专题策划·人格权专题

王树礼诉陈光人格权纠纷案

——祭奠权权利主体范围及权利顺位认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王 乐 /3

庞理鹏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趣拿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隐私权纠纷案

——航空公司、网络订票平台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认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丁宇翔 刘雅璠 /13

黄鑫文诉萍乡市维斯瑞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肖像权、

隐私权纠纷案

——擅自转发他人微信朋友圈已发布照片是否构成

侵犯肖像权、隐私权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宋迎娟 /27

胡双蕊、林世刚诉宁能棕、厦门炜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校外托管机构的角色性质和责任认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邱 烨 /34

二、专家案例讲坛

中华法系司法案例的形成

——聚焦清代秋审之案例形成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宋北平 /47

三、案例精析

刑 事

牛凤武故意杀人案

——故意杀人案中自首不予从宽处罚的标准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曹向博 聂晓昕 /59

夏秀存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案中的个人名义与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的
司法认定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周金宝 唐树军 崔军委 /70

张绍杰、夏俊喜组织淫秽表演案

——组织在线实时观看淫秽表演并收取费用行为的定性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纵华 杨灵方 /77

杨帅交通肇事案

——交通肇事中二次碰撞情形下因果关系的认定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包 李 王玮喆 /83

民 事

北京红都集团公司申请执行异议案

——参照执行回转立案执行的标准探析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旭峰 /90

聂瑞香、崔鑫涛等诉李仓于、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车辆无接触交通事故的司法认定及责任分配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成延洲 杨慧文 /97

郭登强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直属支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证明力的确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曹明哲 /104

胡某某诉胡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认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郭泽喆 /113

胡顺伟诉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经营者欺诈行为及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认定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郑慧媛 夏海曼 /120

商 事

楼建华诉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公司违规处分职业风险基金应对基金计提期间股东
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吴 晶 童 磊 /131

北京东方宏业家具有限公司诉鄂尔多斯市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

——定作人行使任意解除权后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马超雄 /137

知识产权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西宁城冠纳娱乐城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诉讼主体资格和诉权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静萍 /143

天津斯秘特精密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凯隆仪表科技
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的主体和方法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 斌 /149

北京万合天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诉四川广播电视台、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综艺节目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姜琨琨 /163

行政及国家赔偿

沈凯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案

——行政程序轻微违法的认定标准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陈良刚 /173

翟连健诉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房屋行政登记案

——在遗嘱已被公证的情形下办理房屋登记手续
是否仍需共有人均到场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唐 瑾 /184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徐文晶

徐建诉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房屋行政登记案

——房屋登记机关应尽到形式审查为主、实质审查
为辅的审查义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祖 鹏 郝玉洁 /190

四、域外撷英

作为婚姻效力的夫妻同姓

——日本民法第750条的合宪性 /203

一、专题策划·人格权专题

编者按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保护人格权，不仅体现了我们党对人民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对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不懈追求，更将使人格权保护进入新时代、提到新高度、获得新发展。

当前，社会已经进入了一个科技飞跃的信息爆炸时代，信息资源共享给人类带来巨大福祉，但也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带来威胁，利用互联网侵犯公民名誉权等现象也很突出。而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对人格权保护出现的新问题，还不能有效应对，还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人格权保护需要，这就需要加大人格权法的立法比重，在编纂民法典过程中加强人格权立法，详尽规定人格权种类、内容，解决我国人格权保护的现实问题。

本期我们选编了几个涉及出行个人登记信息的泄露、微信朋友圈里照片被擅自使用和托管孩子的人身安全等典型人格权案例，折射出新时期人格权案件的新特点，供广大读者参考。

从民事立法上加强人格权保护，是为了使民法里每个人生活得更更有体面更有尊严，从而过上文明自由、幸福美好的生活。民法典人格权编对人格制度加以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稿），一方面，可以说是立足于我国人格权保护现实、反映了新世纪互联网时代需要。纵览法德民法、放眼四海五洲，这是前所未有的创新，反映了中国社会文明发展的进程和法治实践完善的经验。这种创新反映的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信息社会背景下民事立法对人格权保护问题所作出的回应，也是为了遏制网络谣言、网络诈骗和信息滥用、信息泄露、信息侵权等社会问题所作的立法回应，是进入新时代以后，党和国家在为人民谋福祉过程中采取的重要措施。另一方面，从目前的草案看，人格与人格权，人格权编与民法总则人格的规定、人格权编与侵权责任编的关系，界限也还不够清楚，规则尚不够科学，重复交叉现象依然存在，与善治良法尚有距离。对此，我们除了吸收借鉴国外立法先例、司法判例之外，不可忽视从中国本土司法实践、司法案例当中获得立法灵感和启迪。无论人格权在未来的民法典中是否独立成编，有一点是肯定的必需的，就是完善人格权的立法，加强人格权的司法保障。

——2018年4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资深高级法官曹守晔在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民法典编纂人格权编研讨会上的发言摘录